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謝愷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16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1977-4	仟股	1	1000	
002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1978-6	仟股	1	1000	
003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1979-8	仟股	1	1000	
004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1980-4	仟股	1	1000	
005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1981-6	仟股	1	1000	
006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6658-2	仟股	1	1000	
007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6659-4	仟股	1	1000	
008	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60-3	零股	1	375	